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明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訴字第2404號）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查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）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，認其符合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而准許法律扶助，有法扶（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法扶新北分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、9頁）。又依聲請人所提書狀內容（見本院115年度原上字第4號卷第19至21頁），其上訴有無理由，尚須經調查辯論，並非顯無理由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法　官　許匀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